《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

开 拓 创 新

和 谐 发 展

文件解读

主讲人：陈天宇

通知notice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行规〔2025〕4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现将《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4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出台背景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控制工程质量的重要环节，是政府工程质量监管的重要手段，是评价工程质量的重要依据，也是确保建设工程质量的重要抓手。住房城乡建设部于2022年12月发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2023年3月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2024年7月印发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规定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业务开展以及对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等内容，并就各地执行中存在的具体问题作了进一步明确。为落实上述规章、规范文件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

起草过程

2023年初，我厅组织省辖市主管部门和行业专家成立《实施细则》编制小组，系统梳理现行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吸收先行省市好的经验做法，结合我省实际，起草了《实施细则》初稿。先后经过两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多轮修改完善，于今年3月12日经厅务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形成了《实施细则》送审稿。4月8日，通过省政府前置审核。**4月21日，印发实施**。

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五章、47条。**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四条），共4条，明确了《实施细则》的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相关定义、资质要求和监管权限等内容。第二章检测机构资质管理（第五条至第十六条），共12条，明确了资质类别、申报条件、申报途径以及资质管理其他有关事项。第三章检测活动管理（第十七条至第三十五条），共19条，明确了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等具体规定。第四章监督管理（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五条），共10条，明确了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中的职责权限，以及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信用管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第五章附则（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七条），共2条，明确了对实施细则的解释权限和施行时间。

目 录/CONTENTS

01 总　　则

02 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03 检测活动管理

04 监 督 管 理

05 附　　则

01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范检测行为，维护检测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河南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发展与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条文解读

1.**本条是编制的目的和依据**，增加了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的**《河南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发展与监督管理办法》**作为编制的依据，本细则中第三十四条，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情形、第三十五条，出具不实检测报告的情形，就是依据上述办法做出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河南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发展与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编详见文件汇编。

第一章 总 则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文件汇编（2025年）

目 录

1、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豫建行规〔2025〕4号）……1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14

3、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26

4、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46

5、关于部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延期的通知……48

6、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50

7、《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解读……55

8、《河南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发展与监督管理办法》……60

9、《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71

10、《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87

11、《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102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在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

条文解读

本条是适用范围和相关定义：

一是根据工作职责和实际，进一步明确适用范围为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中的质量检测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二是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发展需要，将检测内容扩充为“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

第三条 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承担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条文解读

本条是对检测机构的资质要求，依据本条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第四条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条文解读

本条明确了监督管理的权限。

02

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检测机构资质许可。

条文解读

明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检测机构资质许可的受理、专家评审的组织实施、证书发放。**前一时期，受省政府委托，“三市一区”郑州、洛阳、南阳、航空港区，负责本区域内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本次没有进行委托，全省的检测机构资质许可工作均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完成。

第六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综合类资质、专项类资质。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和业务范围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以下简称《资质标准》）要求。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技术标准的变化和工程质量管理的需要，在《资质标准》基础上，增加可选检测项目及可选检测参数。

检测参数对应多种检测方法的，检测机构在申请检测资质时，可申请一种或多种检测方法，并按照审查通过的检测方法开展检测。

条文解读

本条明确了资质类别和检测参数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实践需要，将检测机构资质调整为**综合类资质和专项类资质。**

一、《资质标准》业务范围：

专项资质：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等 9 个检测机构专项资质。

综合资质是指包括全部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具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或市政工程材料）、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节能、钢结构、地基基础 5 个专项资质和其它 2 个专项资质；具备 9 个专项资质全部必备检测参数。）。已取得5+2个专项资质后，可以申报综合资质，申报综合资质应满足 9 个专项资质全部必备检测参数。

条文解读

申报综合资质同时还应具备的要求如下：

检测机构应具有15年以上质量检测经历、5+2个专项资质证书及9个专项资质的全部必备参数、人员（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均具有8年以上质量检测经历；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 4 名（其中，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 2 名），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不少于 2 名，且均具有 2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技术人员不少于 150 人，其中具有 3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的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60 人、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30 人。）、管理体系（满足《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2019 要求）等。

检测机构资质不分等级。

条文解读

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技术标准的变化和工程质量管理的需要，在《资质标准》基础上，实行检测项目和检测参数的动态管理，制定扩充检测项目及检测参数名录，列入名录的检测项目和检测参数按照“增加可选检测项目和可选检测参数”程序办理。

三、检测参数对应多种检测方法的，检测机构在申请检测资质时，可申请一种或多种检测方法，并按照审查通过的检测方法开展检测。

例如：砂浆强度（推出法/筒压法/砂浆片剪切法/回弹法/点荷法/贯入法等），可仅申请砂浆强度（回弹法），资质审查通过后仅按照回弹法开展砂浆强度检测。

第七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并具备相应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

条文解读

本条是对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申报条件要求。为丰富检测市场主体类型，适应检测市场实际需要，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均可以申请检测机构资质，依法依规从事相关检测业务。

条文解读

1.较原“141号部令”中“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扩充本次检测市场主体类型，严格规范检测行为。规定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均可以申请检测机构资质，依法依规从事相关检测业务，丰富检测市场主体类型，适应检测市场实际需要。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企业法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独立的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社会经济组织。其登记机关是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取得《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其登记机关是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条文解读

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要求检测机构应当保持**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

第八条 在专项资质认定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同一注册人员和技术人员可认定的专项资质数量不得超过2项；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同一注册人员和技术人员可认定的专项资质数量不得超过3项。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应当依法为其受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条文解读

本条对人员可认定的**专项资质数量**进行了规定，同时对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提出了要求。

第九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应当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线上提交下列材料：

（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

（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三）检测场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租赁合同；

（四）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

（五）检测机构管理制度以及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机构有质量检测经历要求的，其经历年限自首次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之日起计算。已取得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申请重新核定该专项资质时，不考虑机构检测经历。

第十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材料审查和专家评审，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对符合资质标准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资质许可期限内。

条文解读

第九条 明确了资质的申报途径和申报材料的要求。

第十条 资质许可受理后的材料审查和专家评审，以及审批时效的规定。

条文解读

一、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不再要求检测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资质审批的前提不再以CMA资质认定作为前置条件。简化资质申报流程，检测机构在“河南政务服务网”提交资质申请。

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录入流程

申请资质前须登录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录入技术人员相关信息，并经本人确认“入职”信息。以备申请资质时使用。

第二章 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1.填报人员信息，企业登录，网址 http://222.143.32.85:9003/index；

第二章 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第二章 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点“添加”，填报技术人员信息

第二章 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填写信息后，点击“入职”，等待个人确认。

2.个人确认“入职”信息

个人登录，网址 http://222.143.32.85:9003/index；可账号密码登录或豫事办 APP 扫码登录；

本人进行专业技术人员确认，点“入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填报完成后，方可在申报资质时选用该人员。

三、资质申报流程

1、**资质申报事项**包括新设立、变更、延续。新设立事项包括：首次申请、资质增项（包括增加可选检测项目和可选检测参数）、重新核定；**变更事项**包含：机构名称、登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测报告批准人变更。

2、检测机构资质申请条件应满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57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等相关要求。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申请信息从“河南政务服务网”系统填报，在生成的表单中签字盖章，再将签字盖章页扫描上传至系统中；

（2）申请表中的法定代表人声明，应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质量负责人基本情况应有对应人员本人签字；

（3）申请表中填写的检测机构名称、单位公章与证照上的机构名称应完全一致。

第二章 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第二章 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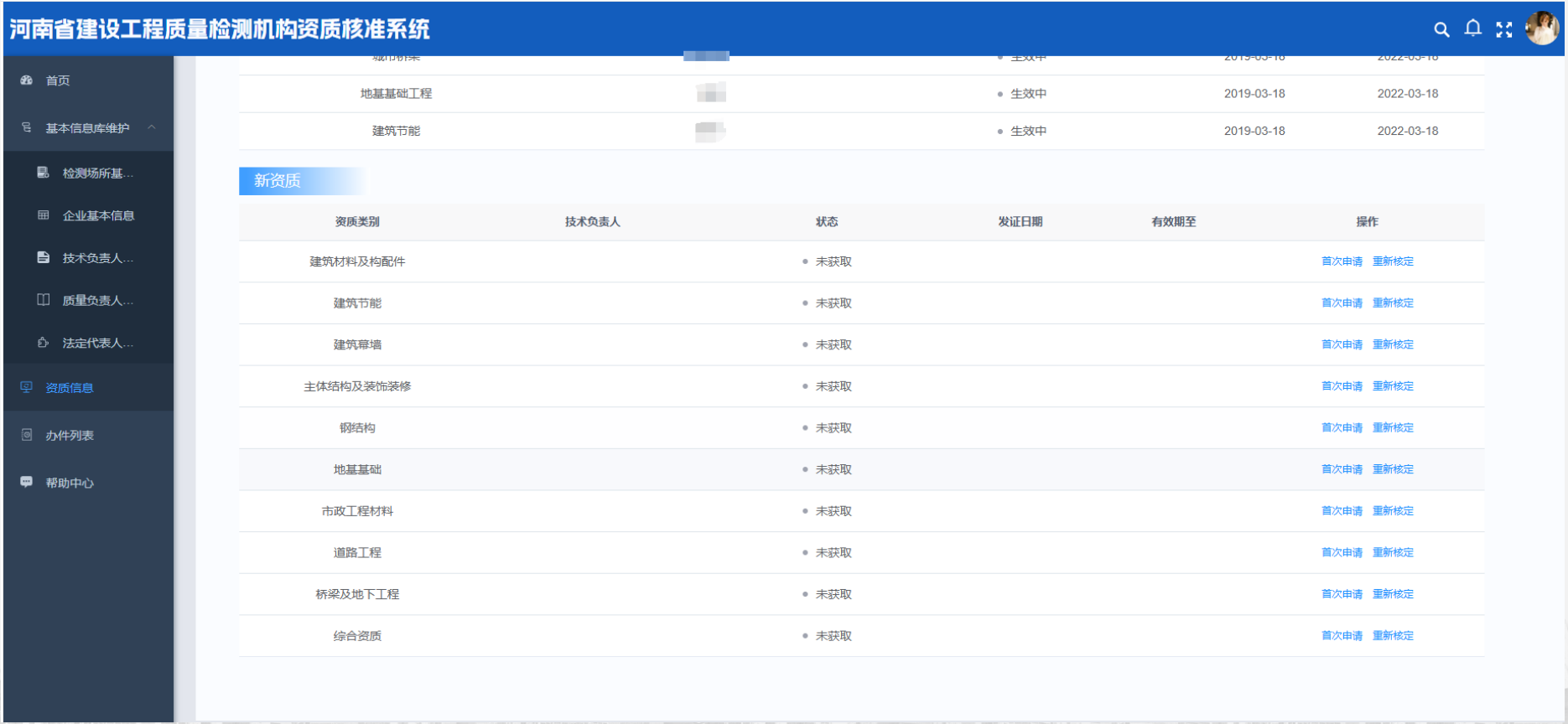

3、检测机构申请资质前，须登录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将技术人员相关信息按要求录入系统，以备申请资质时使用。

4、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填报的申请信息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附件信息应包含：**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和报告批准人（授权的签字人）授权文件；检测场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租赁合同；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及证书查询结果；检测机构管理制度以及质量控制措施；**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应提供个人参保证明），有质量检测经历年限要求的，还应提供社会保险所在机构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等实证材料。**

四、填报注意事项

1.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的签字人为**检测报告批准人**。授权的签字人应取得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报告批准人变更时应向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备案。未经检测报告批准人签署的检测报告无效。

授权的签字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包含授权签字范围**（签字范围以检测专项中的检测项目为单位填写。**如：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水泥，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骨料、集料，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字、被授权人职务/职称、单位公章。

2.公司**技术负责人**是指全面负责检测机构技术工作的人员，承担检测方案等技术文件管理和审核等职责。质量负责人是指负责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的人员，承担全面监督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等职责。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注册人员作为技术人员使用时其可认定的专项资质数量不得超过2项（合伙企业的不超过3项）。

4.技术人员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应符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以及《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的相关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

一、同步启动延迟男、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用十五年时间，逐步将男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六十周岁延迟至六十三周岁，将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分别延迟至五十五周岁、五十八周岁。

《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

第一条 从2025年1月1日起，男职工和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五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四个月延迟一个月，分别逐步延迟至六十三周岁和五十八周岁；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二个月延迟一个月，逐步延迟至五十五周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职工达到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及男职工六十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实施中不得违背职工意愿，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职工选择退休年龄。

5.技术人员有职称要求的，职称证书专业应为工程类相关专业，并在主管部门或评审单位的官网可查。

6.检测机构填报仪器设备信息时，按照各项目/参数所使用的仪器设备，依据系统中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仪器设备配置表”模板，填报所需仪器，准确填报所用仪器的量程、技术指标，以满足检测参数的要求。

7. 检测场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租赁合同证明材料：检测场所为机构自有产权的，应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扫描件，检测场所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和不动产权属证书扫描件等实证材料。

8.检测机构管理制度以及质量控制措施：检测机构应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综合资质的检测机构应依据GB/T 27025-2019建立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9.关于**检测经历认定**。检测经历自首次取得检测资质之日起计算。已按原资质标准取得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申请重新核定该专项资质时，不考虑检测经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办质（2024）36号”）

10.已取得原资质证书的按新资质标准办理重新核定时，**涉及变更的应按现有情况一同申请。**

11.细则中重新核定的下列情况：

------检测机构合并、改制的，可承继原检测资质，应申请重新核定资质；

------检测机构分立、重组的，承继原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应申请重新核定资质；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提出重新核定申请；

------检测机构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动态核查发现问题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申请核定资质，重新核定符合资质标准前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条文解读

表：已按原资质标准取得专项资质的，按新资质标准重新核定对照表

序号	已取得的原资质标准专项	可按新标准重新核定的专项
1	见证取样检测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不含材料中有害物质）、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见证取样检测、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2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不含室内环境污染物）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3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基基础
4	建筑节能检测	建筑节能
5	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
6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
7	城市桥梁检测	桥梁及地下工程

注：原资质中无“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需要再增加相关参数的，“室内环境污染物”、“材料中有害物质”的检测参数按照“增加可选检测项目和可选检测参数”申报。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申请资质时，应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交的材料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条文解读

本条明确强调了检测机构申报材料不真实、虚假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条文解读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有效期为5年。检测机构申请增项资质的有效期与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一致。检测机构可自行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电子证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批准检测机构资质后，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将相关信息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条文解读

本条规定了**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有效期由原管理办法3年延长至**5年**，方便检测机构开展业务。并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将相关信息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申请综合类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的检测机构，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不予批准其申请；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应整改但尚未完成整改的，对其综合类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不予批准。

条文解读

本条明确了检测机构资质**不予批准**的情况。

条文解读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条文解读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检测机构完成整改后，应当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重新核定符合资质标准前出具的检测 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第十四条 检测机构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资质延续申请。不及时延续的，有效期届满后资质证书自动失效。

对符合资质标准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检测机构，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同意，有效期延续5年。

条文解读

本条规定了**资质延期**的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在办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条文解读

本条明确了影响资质证书内容的变更事项的几种情形应如何办理。

第十六条 检测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发生**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检测机构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的资质，但应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检测机构发生**重组、改制**等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定资质。

检测机构**合并、重组**以及改制后申请重新资质核定时，检测机构的质量检测经历按最早取得检测资质之日起算。检测机构发生**分立**的，原机构应申请重新核定资质，其检测经历按最早取得检测资质之日起算；新设立机构按首次申请资质办理。

条文解读

明确了检测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的重组、合并、分立、改制等情况资质承继原则。

03

检测活动管理

第十七条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

条文解读

相关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 50618-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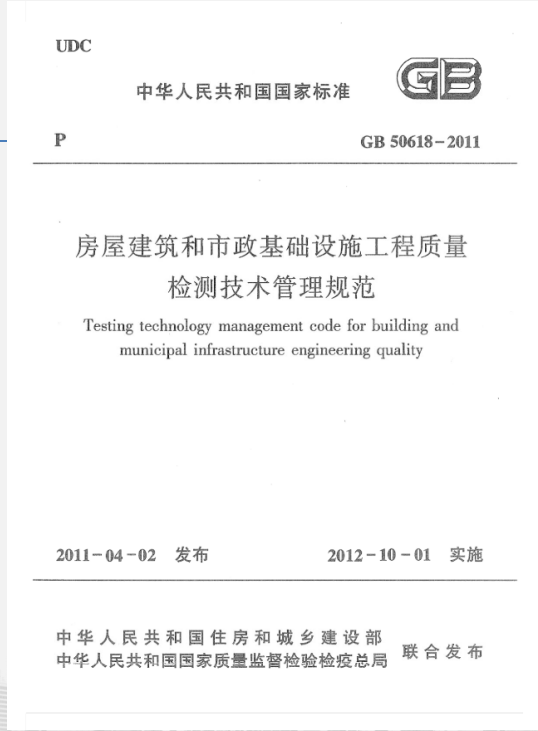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P

GB 50618－201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

Testing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de for building and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engineering quality

2011－04－02 发布　　2012－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联合发布

条文解读

4 检测机构能力

4.1检测人员

4.1.1 检测机构应配备能满足所开展检测项目要求的检测人员。

4.1.5 检测操作人员应经技术培训、通过建设主管部门或委托有关机构的考核，方可从事检测工作。

（条文说明：4.1.5 本条规定了检测操作人员应经技术培训，通过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委托有关机构考核合格才能从事检测工作，给人员配备设置了门槛。本条是保证检测操作质量的重要措施。）

条文解读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标准》（征求意见稿）

1.1.1 检测人员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培训**：

1 新进检测人员、转岗检测人员和扩展新的技术活动的现有检测人员应进行**上岗培训**。上岗培训内容可包括质量管理体系、检测方法、质量监控方法、安全和防护知识以及设备原理、操作和维护等。

2 **检测人员应定期参加技术培训**。综合资质机构和专项资质机构检测人员每年每专项应分别完成不少于10学时和5学时的技术培训。

3 应保留培训记录。

第十八条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含代建、项目管理）、施工（含工程总承包）、监理（含全过程咨询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存在直接上下级关系，或者存在可能直接影响检测机构公正性的经济或其他利害关系等。

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条文解读

本条为涉及隶属和利害关系时的处置。完善工程质量检测责任体系，明确参与检测活动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及人员的责任义务，明确相关禁止行为规定。

根据“建办质〔2024〕36号”二、加强检测活动管理（一）关于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是指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存在直接上下级关系， 或存在可能直接影响检测机构公正性的经济或其他利益关系等。如，参股、联营、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控制等关系。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业务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并签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以下简称检测合同）。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二）建设单位应履行建设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同一单位工程的同一检测专项资质的检测项目不得委托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条文解读

明确了建设单位履行建设工程质量首要责任，规定**同一单位工程的同一检测专项资质的检测项目不得委托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强调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各类供应商等代为支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条文解读

检测费用要合理，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建设单位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各类供应商等代为支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施工单位应按验收规范、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的要求制定检测计划，并经监理单位审核；

（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

（三）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应书面授权确定项目见证人员，施工单位应书面授权确定项目取样人员。

条文解读

施工单位应按验收规范、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的要求制定**检测计划**，并经监理单位审核；

见证人员应对检测活动实施见证，在见证记录上签字。检测机构开展现场检测活动时，应填写附件1**《现场检测见证记录表》**；见证人员、取样人员应有**书面授权文件**。

附件1 现场检测见证记录表

附件 1

现场检测见证记录表

检测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具体内容、数量）	
检测人员	
检测设备（名称、编号）	
检测方案实施情况	依照检测方案执行　□ 未能依照检测方案执行 □　原因：
检测机构： （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监理）单位见证人员：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一式二份，建设（监理）、检测各自存档一份。

2.请在表内相应的“□”内打“√”，或在空白处填写补充说明。

第二十二条 现场检测或者检测试样送检时，应由检测内容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委托单。委托单应由送检人员、见证人员等签字确认。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取样人员应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

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对试样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并按有关标准规定留置已检试样。

条文解读

规范检测过程中的**委托、取样、标识、送检、接收试样**等检测活动，明确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检测原始记录应在检测过程中及时、准确记录，不得补记、转抄，应字迹清晰、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不得编造和篡改。

条文解读

对检测原始记录的明确规定。

第二十四条 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未经检测报告批准人签署的检测报告无效。授权的签字人应取得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应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不含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项目）、钢结构（不含钢材及焊接材料和高强度螺栓及普通紧固件检测项目）、地基基础、桥梁及地下工程等**有注册人员资质要求的检测报告，还应有相应注册人员签字盖章。**

条文解读

本条明确了授权的签字人应取得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应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1.授权签字人应具备相应的资格，并经法定代表人授权；报告批准人发生变更应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请变更备案。

2.报告批准人包含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如果报告批准人为法定代表人，则无职称限制。每个检测项目都应有对应的报告批准人。

条文解读

3.有注册人员要求的检测报告，除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署外，还应有相应注册人员签字和盖章（注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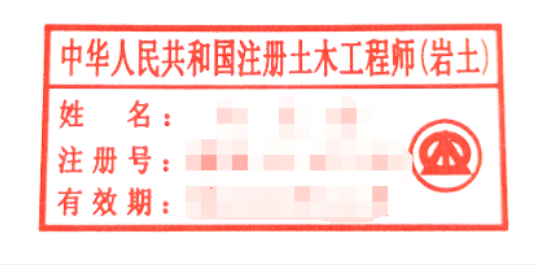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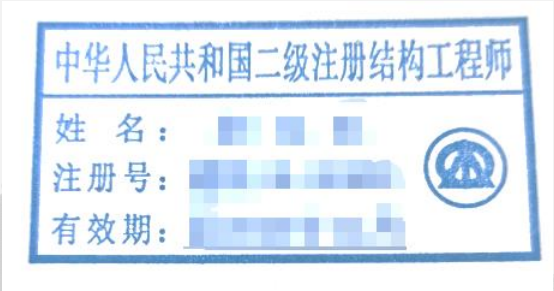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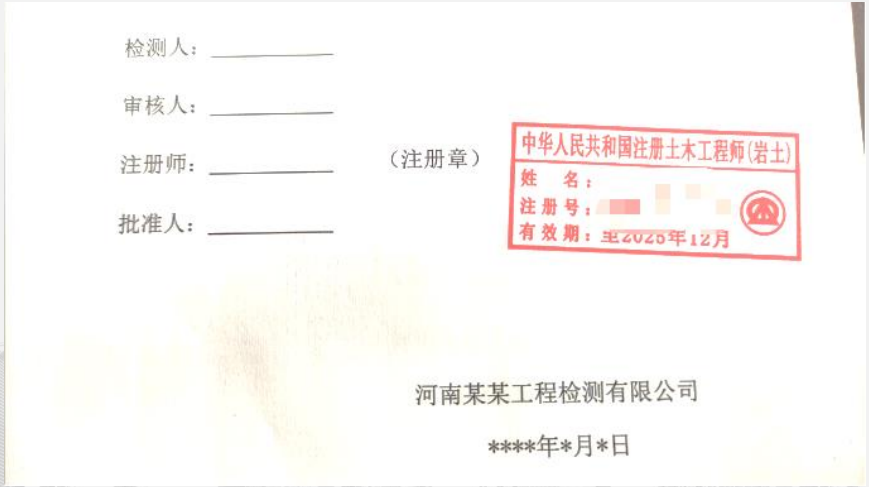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条 检测机构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保证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可追溯，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检测档案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建立档案管理台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按年度统一连续编号，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二）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三）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应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条文解读

本条为检测档案的管理要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

GB 50618-2011

6.0.5 检测资料档案保管期限，检测机构自身的资料保管期限应分为5年和20年两种。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结构建筑材料的检测资料汇总表和有关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钢结构、市政基础设施主体结构的检测档案等宜为20年;其他检测资料档案保管期限宜为5年。

条文解读

6.0.6 检测档案可是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应与相应的纸质文件材料一并归档保存；

6.0.7 保管期限到期的检测资料档案销毁应进行登记、造册后经技术负责人批准。 销毁登记册保管期限不应少于5年。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第十二条（七）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质量记录和技术记录的管理作出规定，包括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归档留存和处置等内容。记录信息应当充分、清晰、完整。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并设专人负责信息化管理工作，及时迭代升级更新。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条文解读

本条要求检测机构建设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推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数字化升级，保证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下一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需要制定信息化管理相关文件。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检测机构可采用检测报告电子化，使用合法的电子签名系统和可靠防伪技术的电子化报告与纸质检测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条文解读

较原141号部令，着重推行**检测报告电子化**，使用**合法的**电子签名系统和可靠防伪技术的电子化报告与纸质检测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

第二十八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省外检测机构进豫开展检测业务的，应当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请备案。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其检测资质证书以及在省内的从业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是否满足开展相应检测活动的要求进行查验。经查验满足开展相应检测活动要求的，方可备案，并与本省检测机构实行同条件管理。

条文解读

本条明确**省外检测机构进豫**开展检测业务的，应当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请备案。规定了省外检测机构进豫管理，与本省检测机构实行**同条件管理。**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跨省辖市级区域开展检测业务的，应当接受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全过程监督管理。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和市政工程材料检测专项不宜跨省辖市级区域开展检测业务，确需跨省辖市级区域的，应设置检测项目所需的固定的仪器设备、检测人员和报告批准人，满足开展检测活动所需的检测场所和全过程控制、溯源要求。

条文解读

本条规定了检测机构**跨省辖市级区域开展检测业务**的，应当接受**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全过程监督管理**。确需跨省辖市级区域的，应当设置检测项目所需的固定的仪器设备、检测人员和报告批准人，满足开展检测活动所需的检测场所和全过程控制、溯源要求。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条文解读

规定了检测机构、人员的禁止行为，以及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实检测报告的情形等进一步细化明确。违规出具报告行为认定标准，明确了6类检测机构禁止行为（第三十二条）和4类检测人员禁止行为（第三十三条）、5类判定为虚假检测报告（第三十四条）和4类判定为不实检测报告（第三十五条）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二）转包或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六）出具虚假、不实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条文解读

根据“建办质〔2024〕36号”：

（二）关于**检测转包和违法分包**。检测**转包**是指检测机构将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接的全部检测业务转让给个人或其他检测机构的行为。

检测**违法分包**是指检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接的部分检测项目或检测参数相关检测业务分包给个人或其他检测机构的行为。但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的个别可选参数相关检测业务，经委托方同意，可分包给其他具备资质条件的检测机构。

第三十三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三）出具虚假、不实检测数据；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条文解读

根据“建办质〔2024〕36号”： （二）关于虚假检测处罚。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等进行抽查， 发现存在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应责令改正，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不得延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检测人员存在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虚假判定结论的，应责令改正，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信用建设，严格信用管理，对存在虚假检测行为的检测机构及人员依法实施信用惩戒。对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检测机构及人员，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禁入措施，直至永久逐出市场。

第三十四条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测报告：

（一）未经检测的；

（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测条件的；

（四）调换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测的；

（五）伪造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条文解读

本条规定了虚假检测报告的情形：《河南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发展与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一）未经检验检测的；

（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

（四）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

（五）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测报告：

（一）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

（二）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

（四）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条文解读

本条规定了不实检测报告的情形：《河南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发展与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一）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

（二）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

（四）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04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

条文解读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解读：完善监管机制，加大处罚力度。

一 是强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监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主管部门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

二 是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过程管控**，规定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增加抽测等监管方式。

条文解读

三 是加大信用信息应用，规定主管部门对检测机构作出处罚后，应当将相关单位和人员受到处罚的信息予以公开，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四 是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如：规定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检测机构有相关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条文解读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隔震减震装置用于建设工程前，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进行取样，送建设单位委托的具有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禁止使用不合格的隔震减震装置。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隔震减震装置属于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应当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条文解读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动态监管，以“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

（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条文解读

“双随机、一公开”： **“双随机”**抽查机制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限制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摇号等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一公开是指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第三十九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检测机构资质动态核查，发现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资质条件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检测机构完成整改后，应当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重新核定符合资质标准前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条文解读

本条强调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资质动态核查**，本次重新核定工作完成以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择机组织开展动态核查。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相关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的，应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相关单位和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录入“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平台”，并予以信息公开，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四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结合自身实际对检测人员开展专业技术培训，确保检测技术能力持续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指导。

条文解读

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

本条强调检测机构应确保检测技术能力持续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四十三条 鼓励检测行业组织积极开展检测机构行业自律和检测人员培训工作，规范检测行为，建立健全检测行业诚信体系；测算各类检测项目的检测成本，公布行业指导价格，引导行业有序竞争。

条文解读

充分发挥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作用，积极开展以下工作：

1.检测行业自律及自律行为检查，（协会文件《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自律公约》）；

条文解读

2.开展检测人员培训工作，建立检测理论和实操相结合的培训考核模式。为检测技术能力满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提供保障，以确保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

3.规范检测行为，建立健全检测行业诚信体系，开展河南省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协会文件《河南省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4.测算各类检测项目的检测成本，公布行业指导价格，引导行业有序竞争（协会《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鉴定指导价》）。

第四十四条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举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十五条 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检测机构等单位和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河南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发展与监督管理办法》等进行处罚。

条文解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条文解读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条文解读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条文解读

《河南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发展与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05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前发布的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本解读与住建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文件及省住房建设厅有关文件不一致的，以住建部、省厅文件为准。

附件1 现场检测见证记录表

附件 1

现场检测见证记录表

检测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具体内容、数量）	
检测人员	
检测设备（名称、编号）	
检测方案实施情况	依照检测方案执行　□ 未能依照检测方案执行 □　原因：
检测机构： （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监理）单位见证人员：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一式二份，建设（监理）、检测各自存档一份。

2.请在表内相应的“□”内打“√”，或在空白处填写补充说明。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签字人备案表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签字人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所在单位				职务		
职称及证书编号						
何时从何校毕业（按最高学历填写）						
身份证号码			从事检测工作相关年限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授权有效期			授权文件编号			
授权的签字范围						
被授权的签字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检测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感谢聆听